

广东省公路管理局

粤公路函〔2017〕1055号

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变更英佛公路 路政管理权属的批复

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一路政办公室：

《省交通集团关于变更英佛一级公路路政管理权属的请示》（粤交集路〔2017〕66）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取消普通公路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粤交费函〔2017〕2286号）以及清远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印发〈推进英（德）佛（冈）公路路产路权移交工作会议纪要〉的通知》（清市交函〔2017〕745号）精神，英佛公路将于2017年12月31日24时起撤销收费站并暂停收费，相关管养责任、路产路权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移交地方管理。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广韶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负责英佛公路（S292线）的路政管理工作，同时撤销“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广韶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五中队”，英佛公路路政管理权限按照清市交函〔2017〕745号文要求移交给清远市有关公路管理机

构，具体事宜请与清远市公路管理机构做好沟通协商，杜绝管理真空，确保路产路权的完整和安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交通运输局、公路管理局。